



410411S-2019



河南合明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Y 0002S-2019

复合鹿胶制品

2019-02-12 发布

2019-02-12 实施

河南合明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合明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合明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汉德、何燕、李向阳。

H N

Q B

复合鹿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鹿胶制品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的鹿皮为主要原料，以骨胶原蛋白、冰糖、黄酒、大豆油为辅料，鹿皮经拣选、脱毛、切割、浸泡、加入辅料熬制、浓缩、冷凝、切块（丁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复合鹿胶制品。（食用前需粉碎用开水溶化后饮用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鹿皮（养殖梅花鹿）应清洁、无污染，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07 的要求。
- 2.1.2 骨胶原蛋白应符合 QB 2732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5 冰糖应符合 QB/T 1173 或 QB/T 117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片状、块状或丁状	从样品中取出2块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棕褐色至深褐色	
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微甜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15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	10	GB 5009.5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铬（以Cr计）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镉（以Cd计）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≤	3.0	GB 5009.26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 第二法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 30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养殖梅花鹿的鹿皮为主要原料，以骨胶原蛋白、冰糖、黄酒、大豆油为辅料，鹿皮经拣选、脱毛、切割、浸泡、加入辅料熬制、浓缩、冷凝、切块（丁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复合鹿胶制品。（食用前需粉碎用开水溶化后饮用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合明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